

定金规则

为了让真正购房职工参与购房，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设定定金规则如下：

一、定金 10000 元，由各单位收取，选房职工正式签约并完成首付后退还。

二、如果出现以下情况，将扣除部分或者全部定金，扣款统一交到 715 所财务部。扣款金额冲抵建设成本。

1. 所有申请单位大排序名单确定后，参加排序职工最终未选房的（含未参加选房活动或未选定房源），扣除定金 1000 元，定金余款在选房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回个人；

2. 选房活动结束后，个别需要更改选定房源的，扣除定金 1000 元后方能在剩余房源中选择；

3. 选定房源因个人原因放弃购买的，扣除定金 10000 元；选定车位因个人原因放弃购买的，扣除定金 2000 元；

4. 由于个人提供虚假、瞒报、不真实资料的，扣除定金 10000 元。

科嘉苑 A 区售房小组
2015 年 9 月 7 日

承诺书

本人已知悉并同意上述定金规则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